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二)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三)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附註四) _____ 地址為 _____

，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附註五) _____ 股內資股／H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表格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六)	反對 ^(附註六)	棄權 ^(附註六)
1.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六)	反對 (附註六)	棄權 (附註六)
2.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其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六)	反對 (附註六)	棄權 (附註六)
3.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其注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七)：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委任代表前應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三. 請列明閣下之股份為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並刪除不適用者；若未刪除，則有關股份數目視為代表本公司H股的數目。
- 四.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理人。**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五.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六.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七. 本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八. 就H股股東而言，本委任表格，及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確認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之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上文件須於相同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